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6〕33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 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《2026年甘肃省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年甘肃省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 融合促消费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、促进消费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农业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康养、展销展会、商贸深度融合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，不断满足居民多元化、品质化、个性化消费需求，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创新驱动、融合赋能，依托我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着力创新消费场景、优化消费供给、改善消费环境，推动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融合发展，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增效。

二、打造融合消费场景，激发消费活力

（一）拓展文旅体验空间。围绕黄河文化、长城文化、长征文化、甘南生态秘境、红色研学体验、陇原乡村休闲，依托旅行社等行业资源，巩固传统文旅消费市场，深耕老年、学生等细分市场，精准串联优质文旅资源，开发爱国主义教育、历史文化研

学、康养休闲慢游等特色主题线路，开展融合促消费系列宣传推广活动。深入挖掘利用文化资源，深入推进“八个一”文化品牌建设，打响“交响丝路·如意甘肃”文旅品牌。整合文旅、康养、体育赛事等资源，打造旅游“流量热点”。（省文旅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州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。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、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（二）打造融合消费场景。引导商业综合体、特色街区优化功能布局与服务供给，提升旅游景区运营水平，推进周边特色小镇、非遗工坊、地方特产、美食餐饮、文创商店一体化发展，延长游客停留时间。支持博物馆、图书馆等场馆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，开设特色文创首店、旗舰店。依托自然生态资源、乡村旅游重点村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，建设精品民宿集群，开发“民宿+农耕体验”“民宿+非遗手作”“民宿+康养旅居”等融合产品。盘活存量公共文体场馆、公园绿地、闲置厂区等空间资源，引入专业化社会力量参与运营，植入演艺、赛事、露营、文创等消费场景，实现“资源变资产、空间变场景”。（省文旅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激发“微度假”消费活力。针对群众就近旅游休闲需求，推出旅游年卡、省内景区门票优惠等便民惠民措施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支持职工错峰带薪休假，鼓励推行中小学春秋假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开展春秋游、疗休养活动。适配开

发“周末游”“周边游”等短线产品，推出“乡村踏青”“亲子研学”“红色记忆”“康养休闲”等特色主题旅游线路和文旅套餐产品。（省文旅厅、省总工会、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创新演艺与夜间经济。用活景区、文博场馆、剧院等公共文旅设施，鼓励演艺团体举办演唱会、音乐剧、舞剧等演出活动，丰富高品质文艺演出供给，大力培育夜间演艺消费。挖掘文化产业园区、特色街区、商业综合体等空间资源，培育特色演艺新空间。围绕黄河风情线、嘉峪关关城、鸣沙山月牙泉等夜间游览景区，深度挖掘特色资源，升级灯光秀、沉浸式演艺、黄河夜游等体验项目。推动重点景区与周边商业街区、文体设施联动，打造“黄河之滨”、敦煌夜市、临夏八坊十三巷等夜间经济商圈。引导商业综合体、文博馆、体育馆、重点景区延长开放时间，丰富夜购、夜食、夜游、夜娱、夜秀、夜宿等消费场景。（省文旅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放大体育赛事效应。持续提升兰州马拉松、甘南藏地传奇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，策划组织好省运会期间融合促消费活动，开发“跟着赛事游甘肃”主题旅游产品，联动做好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，放大赛事对全链条消费拉动效应。发展戈壁徒步、越野跑、冰雪运动等户外体育活动，激发户外装备用品消费活力。积极承办各类大型体育赛事，探索创新体育赛事运行机制。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推动体

育场馆与旅游景点、商业综合体联动，引入体育培训、赛事观赏、运动康复等业态。鼓励建设自驾车房车露营地、低空飞行营地。（省体育局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推行“票根经济”模式。依托旅游景区、热点演艺IP、演唱会、品牌赛事及展会等，推出“票根套餐”，凭借有效票证，撬动周边商圈、酒店及餐饮配套消费。推广“城市交通+景点+住宿+消费”联合促消费模式，面向国际游客设计“入境文旅套票”，凭入境机票或护照享受沿途景点、购物、住宿、餐饮等套餐活动，优化入境游客体验。（省文旅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深耕健康服务领域。加大高品质医疗服务供给，强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，发挥我省宜居生态优势，招引医养健康企业落地发展。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在重点景区、康养度假区、商业综合体、养老机构等场所延伸布局中医药健康服务。引导药品零售企业依规拓展健康管理、健康咨询、健康照护等服务，培育便民服务“健康驿站”。推广“体医融合”模式，鼓励体育场馆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“运动处方”服务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丰富消费市场供给，优化消费结构

（八）培育“三新”消费模式。支持兰州市开展国家消费新

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、张掖市开展国家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。引导企业打造“旅游+”“体育+”“健康+”“数字+”等融合性服务消费场景，支持消费集聚区丰富演艺、文创、展览、运动、康养等业态。推进首发经济，培育引进首店首发首秀首展，力争引进各类首店 150 家以上。支持国潮 IP、二次元、剧本娱乐等“Z 世代”新消费健康发展，支持健康养生、兴趣课程、宠物陪伴等悦己新业态发展。鼓励推广“服务区+文旅+零售+油品”融合发展模式，打造特色服务区消费综合体。（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扩大“甘味”产品消费。塑强“甘味”品牌矩阵，深化产品研发创新，聚焦精细化、高端化、便携化发展方向，优化包装设计与品牌形象。开展“甘味”农产品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，深化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，布局“甘味”品牌展销中心。推动“甘味”特产进商超，加快“甘味”门店布局，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消费“甘味”行动。推动“甘味”与文旅深度融合，加大“甘味”文创产品开发。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外商协会对接，拓展海外消费市场，推动“甘味”出陇出海。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加快数字消费发展。支持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，鼓励开设“甘肃特产旗舰店”。组织开展直播电商大赛，支持电商企业参加“双品网购节”“年货节”等全国性线上促销活动。引

育壮大电商企业、直播机构、跨境电商、生活服务等市场主体，打造特色化、规模化电商消费新场景。加快数字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应用，支持商场、景区、商圈改造智慧设施，推广VR/AR沉浸式体验、AI导购、数字文创、虚拟赛道等服务，拓展智慧家居、智慧健康等新型数字消费空间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打造会展消费窗口。创新兰洽会、文博会、伏羲大典、中医药博览会等重点展会，“以展促销、以会促游”模式，鼓励因地制宜举办特色商品展、汽车展、美食节、动漫展等，将会展“流量”转化为消费“增量”。探索在展览展示、演出、赛事等活动期间，整合旅游休闲、演艺演出、美食体验、住宿购物等资源，推出主题旅游线路和“一站式”旅游套餐，依托活动兴商引流，有效激活消费链条。组织企业参加消博会、进博会、服贸会等重点展会，推动甘肃优质产品、服务走出去。（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二）挖掘大宗消费潜力。加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，鼓励金融机构做好消费金融服务，推出适合县域农村消费特点的服务套餐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，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，拓展汽车维修保养、改装美容、金融保险、车辆租赁、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配套服务，培育汽车赛事、房车露营、自驾文旅等新业态，构建全链条汽车消费生态。（省

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三) 完善服务消费体系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拓展居家养老服务,深化“物业+养老+家政”融合模式,支持助浴陪诊助医等新业态发展。实施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,推出银发旅游主题列车和旅居养老产品,配套适合老年群体的旅游服务和线路。鼓励大型商超、专业市场设立“银发专区”,集中销售适老产品。支持养老机构与家政、餐饮、文旅企业合作,开发“养老+家政”“养老+旅游”“养老+健康管理”等服务套餐。开展“敬老月”主题促消费活动,组织银发消费品展销会。(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四) 开拓入境消费市场。支持开通国际航线,扩大境外客源引流入甘消费,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。培育国际消费集聚区、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,优化境外旅客支付服务。依托“离境退税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业务系统,推行退税商店备案和境外旅客退税信息查询一网通办,争取离境退税商店达到30家以上。建立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,打造入境游客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体系,提升公共场所国际化服务水平,优化入境消费体验。(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税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改善提升消费环境,增强消费信心

(十五) 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。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,积极做好消费供给提质、秩序优化、维权提效、环境共

治、环境引领等工作。推广“放心消费+智慧监管”模式，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、商圈、街区。鼓励商超、品牌连锁企业、景区商店等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换货。推动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应用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甘肃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创新信用监管机制。全面推行合规经营承诺机制，引导经营主体主动承诺、自觉亮诺、认真践诺。依托“信用中国（甘肃）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、公示。拓宽消费领域“信用+”应用场景，落实守信激励措施。打造“信用游河西”品牌，推广“一店一码，扫码查信用”模式。探索“AI+信用”应用，实现信用数据智能分析、信用场景智能匹配，提升精准监管能力。（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、省文旅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提升金融与便民服务水平。开展金融促消费专项行动，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工具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特色金融产品与服务，加大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，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文旅融合等消费场景，开展支付满减、分期免息等活动。创新开发银发金融产品，丰富养老健康保险供给。需要审批的促销活动、社区集市、户外展示等活动实行网上申报，线上即报即办。（省委金融办、人行甘肃省分行、甘肃金融监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协同推进融合促消费。成立省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

融合促消费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消费提质增效。有关部门加强协同，聚焦融合消费重点领域，推动政策衔接、资源整合、活动联动。定期归集融合促消费数据，常态化数据共享和效果评价，持续提升融合促消费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。学习其他省（区、市）经验做法，更好推动我省消费多业态融合发展。（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融合促消费政策研究，突出行业特色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宣传部，省委金融办，省总工会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
